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王宥瑀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07
電子信箱：weiwei888@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247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247760_115E0203616-01.pdf)

裝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近期犯罪集團利用社群網路，以高薪工作等名義誘騙民眾，致涉入人口販運案件，請貴校加強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避免學生遭犯罪集團吸收利用之安全宣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9月11日臺教學(五)字第1152803930號函辦理。

二、近期犯罪集團透過社群平臺及通訊軟體，以高薪工作、協助運送貨物等名義招募人員，誘騙被害人前往指定地點，並有吸收少年從事招募或參與犯罪之情形。

線

三、請貴校結合友善校園週等相關活動，依學生年齡及學習階段，運用朝會、班會、課程、講座、校內網站、社群平臺或電子看板等多元管道，加強防制人口販運、網路交友安全、打工求職安全及人身安全等事項宣導。

四、請加強提醒學生對於網路或社群平臺刊載之高薪工作、來源不明之邀約、陌生人主動接觸或要求前往陌生地點等情形提高警覺，審慎查證，切勿輕信或貿然配合；如發現可

疑情形或遭受威脅、控制、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應立即向師長、家長或警察機關求助，以維護自身安全。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14 17:52:48

裝

訂

線